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职工大会，选举李疆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同股东会选举通过的新一届董事共同组成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审核，李疆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对应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的情况。本次选举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附件：李疆先生简历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

李疆先生简历

李疆先生，1969年出生，高级政工师。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李先生于1991年在河北大学政治学专业大专毕业；1999年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本科毕业；2004年河北大学法学专业函授本科毕业，获法学学士学位。李先生于1991年加入华北铝业加工厂(现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华北铝业有限公司)，曾任华北铝业有限公司团委书记、党群工作部部长、党委委员、工会主席，中国五矿集团公司直属党委办公室组织部部门经理，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党建工作部副主任，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党组宣传部（企业文化部）副部长（后部门更名为党群工作部<党建工作部、企业文化部、工会办公室>），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直属纪委副书记，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等。2025年2月起任现职。

李疆先生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持有本公司股票（限制性股票）。

李疆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按照八部委联合发文和证监会的要求，公司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了核实，确认李疆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